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和优材百慕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航空工业复材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协议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航空工业复材与航空工业制造院签订《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系列预浸料技术实施许可协议》，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主业竞争优势，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有效措施，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和商业规则。本次交易对航空工业复材丰富复合材料原材料产品线、完善产品战略布局、提升技术能力和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航空工业复材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协议。

二、优材百慕增资扩股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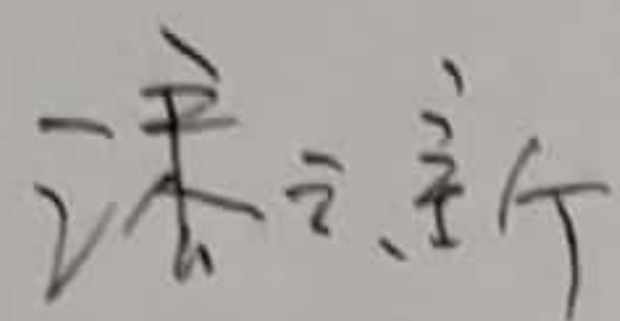
本次优材百慕增资扩股将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有助于优材百慕实现优势融合、拓宽市场通道、提升产品研制水平，为优材百慕高质量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优材百慕的增资扩股事宜不会对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格局造成较大的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优材百慕本次增资扩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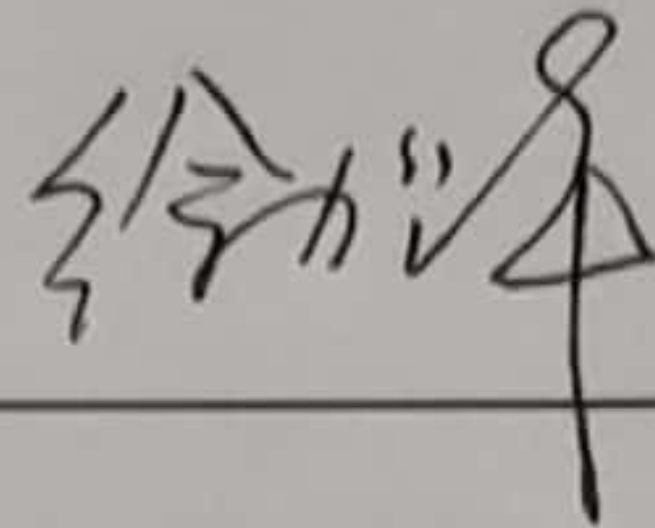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立新



徐樑华



陈 悬

2021年12月29日